

彰化縣政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書件審查階段	1.收件	由登記桌登記後分配各轄區承辦人辦理。	水利資源處
	2.書件審查	審查申請書件有無完備【表一、表二、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及是否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等規定。	水利資源處
	2.1 補件	書件審查未能通過者，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15 日內補件完成。	水利資源處
	2.1.1 退件	壹、申請書件退件情形： 一、經補件後其文件內容仍不通過。 二、逾期補件。 三、其他相關情形。。 貳、函覆申請人退件原因。	水利資源處
會勘階段	3.現場會勘	壹、書件審查或補件通過者，邀請申請人、當地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會勘。 貳、現場會勘時其結論應就現地敘明實際情形。	水利資源處 及相關權責單位
	3.1 駁回	經勘查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則將原因記錄於會勘結論，直接予以駁回申請，不再進行下階段作業流程。	水利資源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函覆階段	4.簽核發同意函	壹、申請案件符合相關規定並經處長裁示同意者。 貳、函覆同意申請並核發同意函。	水利資源處